

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8月24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4年9月4日下午在商务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4名，实出席监事4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朱晓东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此次拟对《公司章程》利润分配中分红条件相关内容进行修订，能够更大程度上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4年9月5日